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642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民國（下同）87 年 9 月 8 日生】為極重度植物人之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護理之家，於 96 年 12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極重度 50%額補助資格，乃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34783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2

月 4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在

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經審認訴願人符合極重度 25%額補助資格，乃分別以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2615500 號、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障

字第 09930545900 號及 100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329731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4 月 1 日

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 1 萬 4,125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訴願人福利資料，發現訴

願人為未滿 20 歲之身心障礙者，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於護理之家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表所定之適用對象應為一般身分，原處分機關誤按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適用對象核給補助金額，其本應核發之極重度 50%額補助費用為每月 1 萬 5,063 元，卻誤核為 1 萬 8,000 元，極重度 25%額補助費用為每月 9,719 元，卻誤核為 1 萬 4,125 元

，乃以 101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642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 96 年 12 月 4 日至 101 年

3月31日溢領之補助費用共計20萬5,412元【 $(18,000\text{元} \div 30 \times 28\text{日}) - (15,063\text{元} \div 30 \times 28\text{日}) + (18,000\text{元} - 15,063\text{元}) \times 15\text{月} + (14,125\text{元} - 9,719\text{元}) \times 36\text{月} = 205,412\text{元}$ 】，
請

訴願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101年6月17日前以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繳還原處分機關。該函於10

1年5月1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1年5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8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9條規定：「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一、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各項補助之補助款計算及撥付方式如下：……（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 1. 計算方式：（1）以日為單位，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托育及養護補助費除以三十日計算……。」第 9 點規定：「經審核發給各項補助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社會局依規定辦理；生活補助費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托育養護費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止發給補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各項補助者，其溢領之補助，經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社會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於護理之家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表（護理之家）（節略）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50%	25%
養護住宿	極重. 重度	補助	15,063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 65 歲以上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50%	25%
養護住宿	極重. 重度	補助	18,000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每月補助費用均由原處分機關直接匯入安養中心帳戶，家屬從未經手，亦不知補助對象未滿 30 歲與 30 歲以上補助金額不同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因承

辦人員疏失，突如其來發函要求限期返還 96 年 12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溢領之補助費用 2

0 萬 5,412 元，訴願人籌措此巨額款項實有困難，且原處分機關轉嫁責任由訴願人承擔，亦欠缺正當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4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時，甫年滿 8 歲，其於 1

01 年 3 月時，亦僅年滿 13 歲，原處分機關誤按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適用對象核給補助金額，其本應核發之極重度 50% 額補助費用為每月 1 萬 5,063 元，卻誤核為 1 萬 8,000 元，訴願人 96 年 12 月 4 日至同年月 31 日溢領補助費用

為 2,741 元【 $(18,000 \text{ 元} \div 30 \times 28 \text{ 日}) - (15,063 \text{ 元} \div 30 \times 28 \text{ 日}) = 2,741 \text{ 元}$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溢領補助費用為 4 萬 4,055 元【 $(18,000 \text{ 元} - 15,063 \text{ 元}) \times 15 \text{ 月} = 44,055 \text{ 元}$ 】；其本應核發之極重度 25% 額補助費用為每月 9,719 元，卻誤核為 1 萬 4,125 元

，98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溢領補助費用為 15 萬 8,616 元【 $(14,125 \text{ 元} - 9,719 \text{ 元}) \times 36 \text{ 月} = 158,616 \text{ 元}$ 】，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將上開溢領之補助費用

共計 20 萬 5,412 元 $(2,741 \text{ 元} + 44,055 \text{ 元} + 158,616 \text{ 元} = 205,412 \text{ 元})$ 繳還原處分機關，固

非無見。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因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同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原處分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不得撤銷。所謂信賴不值得保護，依同法第 119 條規定乃指受益人有（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經查本件訴願人係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親○○○於 96 年 12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該申請表上所載訴願人出生年月日為 87 年 9 月 8 日，申請人身份欄位勾選「一般戶」，其他資格欄位：身障者年滿 30 歲以

上□身障者年滿 20 歲以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一方年逾 65 歲□同戶內人口有兩名以上身障者同時安置於機構等項，均未勾選，有該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究有何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致原處分機關除得逕自撤銷違法之授益處分外，並予追繳溢領之補助費用？另本件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規定進行考量？遍查全卷，猶有未明。從而，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